
日本鸦片侵华政策述论

王金香

继英国之后,日本推行鸦片侵华政策。由日本政府操纵的鸦片专卖和它纵容的毒品走私,导致中国境内烟毒长期泛滥。在推销鸦片等毒品的过程中,日本还从中国获得了充裕的鸦片税收。本文拟对日本推行的鸦片侵华政策问题加以探讨。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日本侵略者即在中国疯狂地推行鸦片政策,逐渐建立了庞大的鸦片毒品贩卖网。日本利用公开出口和秘密贩运的方式,将鸦片和吗啡等毒品大量投向中国市场,对中国人民进行残忍地毒害和无耻地掠夺,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无穷的灾难。

在清末民初的全国性禁烟运动中,由于官民一致,力除积弊,1916年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禁止了罂粟的种植。按照中英双方的协定,英印鸦片逐渐减少乃至停止输华。但是,日本却代替英国,继续将巨量的鸦片投入中国市场,推行鸦片侵略政策。日本私运入华的鸦片和毒品,最初来源于英国及其控制下的印度。1915年,日本向英国购买35万盎司的吗啡输入中国,其中17万盎司直接用小邮包经西伯利亚铁路运到大连,行销于北方各省,其余18万盎司由日本进口改装,再混入出口商品中运入中国。1916年,日本又进口英国吗啡55万盎司,1917年进口60万盎司。这些毒品除一小部分供台湾烟民吸食外,其余全部偷运入华。除向中国输入吗啡

以外,日本还直接从印度、波斯、西伯利亚和高丽等购进大量鸦片。这些鸦片,一部分运往台湾销售,另一部分在台湾加工制成吗啡运入大陆。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1915年—1918年,台湾星制药公司从政府处理品粗制吗啡19200磅中,提取精制吗啡10000磅,投入中国大陆走私渠道,从中获利280万日元。^①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以星制药公司为首的日本四大制药公司被允准,每年从印度和波斯等国进口鸦片47000磅^②,用于自制吗啡,向中国输出。

日本与中国只有一水之隔,输入毒品极为方便。鸦片毒品的主要进口地为青岛、大连和厦门。日本强制特权,无论何种货物在青岛登陆有政府执照者,不受海关检查,军用品免税,因而日本不法商贩往往在鸦片箱外贴上“军用品”字样的封签,公开运入中国青岛等口岸。据海关报告,1917年自青岛输入的日本鸦片达45担,有专家认为,“其确数则当五十倍之”。^③事实上日本走私运入中国的鸦片远远超过海关报告之数。由青岛进口的日本鸦片毒品供山东、安徽、江苏一带吸用。在大连,初期海关以洋药名义进口鸦片,不受查禁。1913年大连进口吗啡6.25吨,1917年运入大连为日租界之吗啡有2吨之巨。^④后来,大连逐渐成了日本毒品的制造地。当时,日本侵略者发明制造了一种新毒品——红丸,用吗啡加糖精制成,又名“枪上戒烟丸”,实际为剧毒品。20年代后期,大连成为红丸制造中心,所制红丸最初行销于东北各地,继而运进上海,在长江流域销售。就连皖南祁门一带也红丸泛滥,每日销数竟达“千数百元”。^⑤大连输入的鸦片、吗啡行销于东北和华北各省。在厦门和福建等地,则有台湾籍烟贩走私鸦片和毒品。日本占领台湾后实

① (日)山田豪一:《论本世纪一十年代日本对中国鸦片和吗啡走私机构的形成》,叶昌纲译,《山西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② (日)山田豪一:《论本世纪一十年代日本对中国鸦片和吗啡走私机构的形成》,叶昌纲译,《山西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③ 《日人之吗啡鸦片两贸易》,《东方杂志》(1919年)第16卷第1号第202页。

④ 《日人之吗啡鸦片两贸易》,《东方杂志》(1919年)第16卷第1号第202页。

⑤ 《禁烟公报》第5期,公牍第12页;第15、16期合刊,公牍第58页。

行鸦片专卖,致使当地鸦片泛滥并蔓延大陆。台湾籍烟贩用渔船将鸦片毒品运进大陆,由领取台湾籍护照的华人商贩经销。这些小商贩受治外法权的保护,充当着残害中国人民的刽子手的角色。

日本利用轮船、汽车、火车等近代交通工具贩运烟毒。1929年12月,日商日清公司凤阳丸轮船私载大批烟土,在上海浦东张家浜该公司码头停泊,被海关人员搜获烟土27麻袋,总数在3万两左右。1931年6月,在从欧洲开往上海的日本邮船会社多本丸上,查出179磅海洛英。^①9月,在一辆日本人乘坐的自天津至北平的汽车中搜获毒品白面450多两,价值7000余元。^②同月,上海一日本轮船上装的16麻袋鸦片被人抢劫。日本烟贩与其他国家烟贩不同的贩运方式是,将鸦片或毒品打入小邮包,从毒品生产地或由本国寄往中国。1929年11月,辽宁省邮局共查出日本人饭治由德国汉堡寄往中国的120包海洛英,总价值6万两。日本邮局为输入吗啡之机关,日本在华“邮局向不准中国海关检查包裹邮件”。^③

在中国境内的日本医生、妓女、浪人,很少不与毒品走私有关。日本为实现其独霸中国的野心,派遣大批特务和移民深入我国内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除东北外,日本在华侨民达10万人,这些人是吸食中国人民膏脂的寄生虫,又是残杀中国人民的刽子手。他们在“从事土匪活动、经营不正业或丑恶事业、或对中国人民进行欺骗等方面”,与欧洲人相比,是“首屈一指”的。^④日本在华所设药房中,“无一处不贩卖吗啡”,“凡日本娼妓所到之处,即吗啡所到之处”。^⑤20年代后期,在中国贩卖毒品的外国商贩中,日本人及其指使下的朝鲜人占绝大多数。1927年7月—1928年12月,海关

① 《民国日报》,1931年6月5日。

② 《大公报》,1931年9月10日。

③ 《日人之吗啡鸦片两贸易》,《东方杂志》第16卷第1号第201页。

④ (日)山田豪一:《论本世纪一十年代日本对中国鸦片和吗啡走私机构的形成》,叶昌纲译,《山西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⑤ 《日人之吗啡鸦片两贸易》,《东方杂志》第16卷第1号。

查获外国走私麻醉品人数共 219 人,日本和朝鲜籍者 68 人,占 31%,国籍未详者 129 人,占 58.9%,也大多为日本和朝鲜人。^①在治外法权的保护下,日本的药商和浪人于中国内地遍设鸦片售卖点,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鸦片毒品贩卖网。

随着中国政局的动荡,日本对华鸦片走私更加猖獗。以河北石家庄为例,当地有日本和朝鲜居民共 49 家,他们租赁民房,设立商会,全部从事销售鸦片及各种毒品的活动,该商会每月向当地警察局交款 1500 元,即可公开营业,所贩毒品销售于河北南部数十县和山西各地。^②

总之,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日本即对华推行鸦片政策,并逐渐代替英国成为向我国输入鸦片和毒品的主要国家。日本从英国、印度等国进口鸦片毒品,在本国或台湾加工之后,私运至中国青岛、大连、厦门等地,由日本特务、浪人、妓女等从事鸦片毒品贩卖工作,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鸦片毒品贩卖网。

二

从九一八事变至日本投降期间,日本在其占领区积极推行鸦片和毒品专卖政策。广大沦陷区烟馆林立,吸毒成风,毒品泛滥。

(一)东北地区的鸦片专卖和华北地区的毒品泛滥

东北是日本推行鸦片专卖政策的主要基地。日本最早于台湾取得鸦片专卖经验,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推行于我国大陆。1916 年,日本台湾总督府鸦片专卖局局长贺来佐贺太郎,向首相大隈提出了一个《关于中国鸦片制度的意见》,主张由富于专卖经验的日本来“指导”中国的禁烟,设想在中国全面推行鸦片专卖制度。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其卵翼下的伪满洲国全面推行这种专卖制。1932

① 《禁烟公报》第 12 期,附表。

② 《禁烟公报》第 4 期,公牍第 19 页。

年,伪满洲国颁布了《暂行鸦片收买法》、《鸦片法》和《鸦片法施行令》,主要内容为:(1)禁吸鸦片,实行鸦片登记法,对已登记之烟民配售一定数量的鸦片。(2)种植罂粟须经伪政府批准,所产鸦片由其收购。(3)鸦片及烟具的制造和销售,由伪政府管理批准。(4)违反上述规定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元以下之罚金。其中心内容是实行鸦片专卖。

1933年,伪满又制定了《鸦片专卖法》,并成立了鸦片专卖分署。在鸦片专卖公署下,各伪省市设专卖署,县镇设专卖公署和专卖驻在所。当时,伪满有专卖分署32处,专卖驻在所80处,负责鸦片专卖事宜。在专卖制度下,对于种植收购鸦片和制造销售毒品,均按殖民政府规定严格执行。

种植罂粟 每年秋季由伪政府及省县将种植罂粟计划层层下达,农民根据所分配的任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栽种,否则予以铲除。1934年—1935年,伪满种罂粟面积规定为685000亩^①,1937年达1062000亩,产鸦片1271000公斤^②,大半运往河北、天津一带制造海洛英。从1941年起,伪政府又令奉天、四平、吉林三省于交通便利之处,选择优质土地栽种罂粟。1943年春,日本政府在东北召开鸦片会议,与会者为日本占领的亚洲大陆各地区的代表,其中有伪满洲国禁烟总局局长梅本。会议决定,把中国东北和内蒙作为鸦片生产基地,供应亚洲地区需要。这样,日本便把危害中华民族的鸦片政策扩大到整个亚洲地区,把生产贩卖鸦片当作以战养战的手段之一,在亚洲占领区强行推广。1943年,伪奉天、四平、吉林三省被指定种植罂粟15000亩。这年,仅热河一地即产鸦片1400万两,占地28万亩。^③

收购烟土 由伪满政府指定专人办理。1935年,伪满于奉天

① 《大公报》,1935年4月1日。

② 《国联第二十三届禁烟会议美国代表富勒演说词》(后简为《富勒演说词》),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未刊档案,第41宗第154号。

③ 据伪保安局《热河的鸦片与密谕》,1944年公布数字计算。

成立了大满号和大东号两个公司,分别负责收购伪满西部和东部地区的烟土。所收购烟土,一部分供制造公司做制毒品原料,一部分用于走私,其目的在为关东军提供巨额军费。

制造贩运 伪满政府在沈阳和承德设有大规模的毒品制造厂,在哈尔滨设有化验所。沈阳制毒厂每日出产吗啡及海洛英75—100公斤。承德制毒厂主要制粗吗啡,运往天津及附近各毒品制造厂提炼海洛英。两大毒品厂还在不少市县设有制鸦片烟膏分厂,各分厂所产鸦片膏供各烟馆售卖。

伪满政府严禁政府监督之外的鸦片私自贩卖。1933年1月公布《鸦片缉私法》和《查获私土奖励规划》规定,由鸦片专卖署中的取缔科和查缉科不定期地派人与警察税务部门一起缉私,将查获的鸦片毒品一律没收。1933年—1936年,伪满查获毒品走私案46500件,缉获鸦片93万两。满洲国境内私土来源中,外来鸦片最初由朝鲜供给,后来以土耳其鸦片输入量最大,其次为波斯土。各国鸦片走私运入伪满概况如下^①：

| 数量 (价值) 国别 | 时 间 | | | | |
|------------------|--------|--------|---------|---------|---------|
| | 1933年 | 1934年 | 1935年 | 1936年 | 1937年 |
| 朝鲜 | 1899公斤 | 6808公斤 | 3752公斤 | 11238公斤 | |
| 土耳其 | | | 504475元 | 829156元 | 926814元 |
| 波斯 | | | 360000元 | 484497元 | |

总之,在日本扶植下的伪满洲国内,鸦片从种、收、制到售、吸,全部在政府的严密控制之下。日本侵略者利用其在中国的傀儡,极力推行以鸦片专卖为主要环节的毒品政策,对中国人民进行无耻的搜刮。

日本占领华北地区之后,废除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各种禁烟

^① 《富勒演说词》

毒法规,该地区贩运烟毒不受法律制裁。日本浪人混迹华北,肆无忌惮地进行毒品贩卖活动。据上海禁烟委员会所办禁烟刊物披露,1937年上半年,北平城内及四郊有某国籍之浪民1700余人,专司贩卖烈性毒品白面、红丸等,其规模类似一牛奶公司,每日按时分送。^①为了方便吸食,侵略者精心设计了一种“打高射炮”的吸毒方法,即将毒品放入烟卷中,其方法是烟头向上,顶端贮以海洛英,吸时双目注视烟头,象在瞄准。“打高射炮”方便省事,危害极大。

全面侵华战争开始后,日本侵占我国大片领土,继续对华推行鸦片政策。伪满政府于1937年10月制定了《断禁鸦片方案纲要》,叫嚷以十年为期进行禁烟;1938年又设立了禁烟促进委员会;1940年成立禁烟总局,在各省市设烟政科,将原有的1800个烟管所改为官营,但实际上,这些政策与措施是名禁实纵,是伪满政府为保证鸦片税收采取的更为巧妙的手段。

(二)江浙皖地区的鸦片毒品泛滥

日本侵占江浙地区之后亦实行鸦片专卖。1938年,梁鸿志伪南京维新政府成立之后,在日本原田中将的授意下,设戒烟总局,总局下设分局,其办法与东北地区基本相同:烟民须向禁烟局登记,领执照后按规定到当地戒吸所或售吸所吸食鸦片;戒烟所下设土行、零售店和戒吸所,搞鸦片的层层批发。经土行出售的鸦片为官土,是合法的,否则为私土,是非法的。官土来源初为皖土,日本军队从安徽占领区掠夺到烟土后,由浪人运往上海并粘贴印花,再运往各土行层层批售。伪维新政府打着禁烟的幌子,实际上在日本人操纵下进行毒品专卖。禁烟总局开设的宏济善堂药房,实为一大规模的鸦片公司,它总管苏浙等地的鸦片贸易。宏济善堂总堂设于上海虹口,总董由清末买办盛宣怀之侄盛文颐担任,后台为日本特务中国通里见甫,业务由日本兴亚院直接负责监督。宏济善堂在

^① 《华北吸毒之状况》,《禁烟专刊》1937年6月。“浪人”实为日本人,因当时中日关系紧张,国民政府不便明示。

上海、南京、苏州、无锡、镇江、松江、杭州、芜湖等地均设有分堂，每一分堂下设二家土行。宏济善堂烟土初为皖土，外贴日本军部或戒烟总局封条，每500两一箱，在土行分成一两大小，包装后贴印花，盖戳记，进行批发。

日本侵略者为筹军费开支，还大量运进波斯土，仅1938年1—3月，日商即陆续定购波斯鸦片2900箱（重211000公斤），绝大多数运到中国。其中998箱载日轮“新加坡丸”，经上海抵塘沽。这批烟土中的428箱为一著名日本商店定购，由华北临时政府王克敏，密令三井轮船公司澳门经理日本人富士田运输入境。这批毒品几经易手，最后运至上海交日军收讫。^①此后，又有2875箱波斯鸦片由三井轮船公司运抵上海，由一名日军上校军官负责推销。大量优质波斯鸦片源源而来，日军仓库堆积如山。为了尽快销售，日伪政府一方面降价处理，将烟土的价格由每两15元至16元降到12元，另一方面实行定额分配，规定各烟土经销单位只准超销，不准少售。为了处理大量积压的波斯鸦片，日本军官、三井洋行与伪上海大道市政府勾结，成立了一个大规模的海洛英制造厂。该厂把鸦片制成海洛英，再制造含有粗海洛英的纸烟，卖给中国人吸用。为了获取更多的军费，日本疯狂地在中国推行鸦片政策。各戒烟所可以自由购买鸦片，各零售所甚至为烟民送货上门。而且，为了更快更多地推销鸦片，各地戒吸所越办越多，仅无锡一地就开设十几处零售店和戒吸所。

日伪南京政府的戒烟局也搞缉私，但所查获的一般是贩运三五两的小商贩。小商贩的鸦片往往被没收，贩者则被罚款、吃官司，因此而倾家荡产者也不在少数。被没收的私土经过包装、贴印花即变为官土，可拿到市场上公开出售。这种缉私并不是真的在中国禁止鸦片，而是把一切鸦片和毒品的制造贩运和销售牢牢地控制在日伪当局手中，以便从鸦片毒品的公卖中牟利。

^① 《富勒演说词》。

日本对华鸦片政策造成中国鸦片毒品泛滥成灾。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鸦片在中国即将绝迹,但日本却乘机向中国输入巨额的鸦片和吗啡,派遣大批特务和浪人到中国从事不道德的贩卖鸦片和毒品职业。鸦片、吗啡、红丸伴随着日本浪人、药商、妓女到来,泛滥于中国城乡各地,不仅沿海城市和日本租界,就连云南、蒙古等边远地区也有大批日本浪人贩卖鸦片。20年代后期,在旅大,凡酒楼、旅馆、茶社、饭庄均设烟灯,毒品害人极深。在日本人占领的“关东州”有鸦片专卖局一所,零售所105家。辽宁省会奉天有烟窠400多所,每日吸食者不下15000人。^①1929年底,在辽宁日租界查获一规模巨大的烟馆(由一煤炭公司改建)，“房屋极其宽大,内有烟室100余间”,每日到此吸食者不下5000余人。^②在济南,日人以售卖麻醉品为日常营业者,共200余家,均以开设药房、商店或洋行、旅社为名,售卖毒品。胶济铁路沿线各站如周村、潍县、博山、张店及其他车站,日人纵毒者所在皆是。山东一省日本人售卖麻醉毒品者不下2万人。^③日本浪人在济南贩毒竟拒绝中国警察搜检,并用手枪击伤岗警逃走。日本宪兵还干涉中国警察搜查鸦片店铺,并对执行公务的中国警察处以罚款。在福州和厦门,台籍浪人公然开设烟馆。1928年,福州有烟窠80余处,专门于日领事署“办事散工后”开灯招吸。^④同年,在厦门发生台籍烟贩殴伤中国禁烟巡事之事;在福州发生一案:公安局侦缉队破获日籍烟贩,被台籍民拦截开枪,扔炸弹,抢去烟具百余件、烟犯24名。^⑤日本拒毒

① 《禁烟公报》第15期16期合刊本,调查第144页。

② 《禁烟公报》第15期16期合刊本,调查第144页。

③ 《禁烟公报》第15期16期合刊本,调查第143页;第7期,公牍第34页。

④ 《禁烟公报》第15期16期合刊本,调查第143页;第7期,公牍第34页。

⑤ 《禁烟公报》第15期16期合刊本,调查第143页;第7期,公牍第34页。

团体黑十字会社主干菊池西治说：“只要到满洲及日本租界视察一番，这种实例是不胜枚举的。”^①

日本对华鸦片政策的推行，严重摧残了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实行鸦片专卖过程中，也提出过“禁烟”、“戒烟”，并于1933年至1934年先后在长春、沈阳、吉林、山海关、哈尔滨、齐齐哈尔、承德、安东、营口、满洲里等城市先后设立十个戒烟所，但结果却是除瘾者寥寥无几，新瘾者与日俱增。从伪满登记的烟民人数，可见鸦片泛滥之危害^②：

| | | | | | |
|-----|-------|--------|--------|--------|--------|
| 年代：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1937 |
| 人数： | 56804 | 115447 | 217600 | 491965 | 811005 |

从上表可见，伪满烟民人数五年间增长了近14倍。在旅大，华人吸食鸦片者占85%，不少中国人被强行注射吗啡针，流为乞丐，流落街头，有的浑身溃烂，“街头巷尾，恒见施打吗啡针者，蹲卧于地，哭喊他人施救，其身上下皮肉腐臭不堪，状殊可怜”。^③不少人甚至惨死街头，据哈尔滨卫生局报告，1937年1—7月，城内各街巷发现无主死尸1993具，其中1485具为吸毒者。^④在伪满，1938年因吸食鸦片而中毒身亡者14万—15万人。^⑤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在北平的150万人口中有10万人吸毒，年龄最小的男6岁，女7岁，年龄最大的男77岁，女66岁，26—35岁者占39%。^⑥

对华鸦片政策的推行为日本带来了巨大利益。

日本殖民政府从贩卖鸦片毒品中获得了巨额的利润。利用鸦片税解决财政困难是日本在台湾推行鸦片政策取得的经验。日本

① 菊池西治：《中国鸦片问题和日本人的责任》，《东方杂志》第25卷第4号。

② 陈本善：《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35页。

③ 《禁烟公报》第15期16期合刊本，调查第144页。

④ 《富勒演说词》。

⑤ 姜念东等：《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4页。

⑥ 菊池西治：《中国鸦片问题和日本人的责任》，《东方杂志》第25卷第4号。

在台湾推行由内务省卫生局长后藤新平提出的鸦片专卖政策。其具体作法是：首先，将鸦片进口税增加了二倍，以便保证殖民政府的税收；其次，由总督府直接操纵鸦片原料进口和鸦片烟膏的制造，再由警察署选定的特商经营烟膏的批发零售；第三，买烟者须凭医生证明领取特许证。台湾实行鸦片专卖的结果造成了一支庞大的吸食队伍，保证了总督府的财政收入。1901年，台湾登记的烟民多达17万人，占人口总数的6.3%，鸦片税收达425万日元，占总督府收入的42%。巨额的鸦片税收使台湾总督府的经费很快自给而不需国内补贴，因而加速了日本扩军备战的步伐。1916年，台湾总督府鸦片专卖局局长贺来佐贺就曾设想，大陆如果按台湾的经验去做，年获利可达5.54亿日元。^①这个数字对日本政府有着很大的吸引力，因而它积极在中国推行鸦片政策，作为其解决财政困难的主要办法。在“关东州”和伪满洲国，以及侵华战争时期的江浙地区推行的鸦片政策，无一不与谋取经费有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关东都督府派职员在大连从事贩卖鸦片毒品工作，1917年获纯收入480万日元。1919年1—9月，日本从印度、波斯等国购买鸦片2000余箱，征税200万磅，用于开发青岛。^②20年代后期，东北经营鸦片及代用品者，每年可获利5000万元。^③1932年，伪满洲国从鸦片买卖中获取税收19409637元，1936年增至37692641元。^④伪满专卖局从1933年成立到1937年止，以伪币86852558元购入的鸦片，以134671662元出售，利润率达55%。^⑤伪满不仅直接收取鸦片税作经费，而且还采取以物易物的方法，用鸦片换取军火，或将鸦片当作礼品贿赂日本军官。战争期间，伪满

① (日)山田豪一：《论本世纪一十年代日本对中国鸦片和吗啡走私机构的形成》，叶昌纲译，《山西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② 《日人之吗啡鸦片两贸易》，《东方杂志》第16卷第1号。

③ 《禁烟公报》第19年汇编，第202页。

④ 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政务概况》，1937年3月上卷，139页。

⑤ 《富勒演说词》。

曾派总务厅次长用飞机运送成吨的鸦片到上海，与侵华日军第十三军和海军陆战队等达成以3吨鸦片为代价，用日本驻上海舰队司令部舰只向东北运送物资的协定。^①随着鸦片毒品的日益泛滥，伪满从“禁烟”中获取了越来越多的特别收入，如1940年的特别收入为1.2亿余元，1944年则增至3亿余元。^②

侵华战争期间，日本控制的宏济善堂为日本国内提供了巨额的经费。据统计，宏济善堂1940年销售鸦片500余万两，1941年—1943年销售鸦片1150余万两。^③贩卖鸦片的收入，除宏济善堂中央行留极少部分外，其余大部分直接解往东京。日本政府每月从中提取经费20万元，余则为东条英机内阁的机密费，“内阁对国会议员之津贴即从此款开去”。据主持宏济善堂的大汉奸盛文颐说，善堂所得收入直接与东京来往，“即在华日机关也无从知其详”。^④在内蒙古地区与江浙地区一样，鸦片收入要“先解东京，由大藏省支配”，“数字极机密”。^⑤

此外，日本特务机关还利用烟毒刺探情报。日本军部及领事馆往往责令日本、台湾和朝鲜籍浪人“深入各地为军部及使领馆任谍报工作”，以允许和保护他们贩卖鸦片“作为交换条件”。^⑥1937年以前，日本在华驻军、使领馆及特务机关即指使日本浪人贩卖鸦片，纵容他们制造毒品，指使他们深入各地勾结中国的地痞、流氓、官吏，探取种种情报，向军部、使领馆和特务机关汇报。1937年以后，日本在华占地日广，“利用烟毒以刺探情报自是变本加厉”，除利用日本浪人外，“日军尤其是宪兵更进而直接利用中国贩毒棍”，使其为日本军部和使领馆搜集情报。^⑦驻东京、香港和远东其

① 《古海忠之难忘的满洲国》，日本经济往来社1978年版，第126页。

② 伪满第四次《民生年鉴》，第70页。

③ 吴雨等：《民国黑社会》，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92页。

④ 《梅思平笔供》，《民国春秋》1987年第4期。

⑤ 《梅思平笔供》，《民国春秋》1987年第4期。

⑥ 《梅思平笔供》，《民国春秋》1987年第4期。

⑦ 《梅思平笔供》，《民国春秋》1987年第4期。

他地区的英国及澳大利亚报纸记者理查德·休斯指出：“珍珠港战争之前，日本军界有计划地利用麻醉药品毒害中国人”。^① 英国人理查德·迪肯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最有名的大间谍土肥原贤二组织中国败类为其效劳，他在沈阳和哈尔滨开妓院，作为情报据点，同时贩卖鸦片。“土肥原开设鸦片馆，促使中国和白俄告密者沾上烟瘾”，妓女“每卖给嫖客六袋鸦片烟，自己可以白得一袋”。^②

综上所述，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日本对华推行鸦片政策，并逐渐建立了鸦片毒品贩卖网，向中国输入了巨额的鸦片和吗啡。对华推行鸦片政策期间，结果使日占区和租界内鸦片毒品泛滥成灾，严重毒害了中国人民。日本对华鸦片政策，却为其军部和特工机构提供了侵华战争的情报和经费，在配合侵华战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山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① (英)理查德·迪肯：《日本情报机构秘史》，群益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00页，146页。

② (英)理查德·迪肯：《日本情报机构秘史》，群益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00页，146页。